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5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郑有水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郑有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专门委员会名称	组成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郑有水、倪洁云、张　帆	郑有水
提名委员会	倪洁云、郭少明、郑焕然	倪洁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　帆、郭少明、郑焕然	张　帆
审计委员会	郭少明、倪洁云、张　帆	郭少明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郑焕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郑康俊先生、熊忠红女士、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周勇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4、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赵雯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5、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惠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0755-28475155

电子邮箱：zqb@szjl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118 号和成世纪名园 3A 21 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薪酬按公司现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惠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大鹏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顺利推进项目工作，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8.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8 年，贷款专项用于大鹏项目的建设、装修、设备采购等用途，并

以项目项下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及其配偶吴玉花女士为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贷款额度、期限、用途、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实际批复及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提款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办公地址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1、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郑康俊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熊忠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本科学历，信息系统管理专业。2004 年加入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 年至 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部总监。

截至目前，熊忠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0 万股；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赵雯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岗；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6 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赵雯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周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华北工学院（现中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电缆厂分厂技术厂长，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制造部主任、总工程师，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8 年加入公司，2019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工程师，2023 年 1 月因身体原因离任，2023 年 11 月起重新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周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5 万股；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惠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8 年参加工作，曾任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万百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广州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与计划管理部总监、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5 年 4 月加入公司，2025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单位任职；与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惠明先生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